

2025 高中職公共事務冬令營-公說宮有理

營隊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介紹

新北市青年局和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合作，舉辦 2025 高中職公共事務冬令營—公說宮有理。本營隊以新莊廟街為實踐場域，透過多元面向的專家演講、政策方案競賽、移地教學等活動，激發年輕學子對公共事務的創意及想法，並提供學生一個公共參與的管道與實踐平臺，進而將所學知能付諸實踐行動，發揮改變社會的正向力量。

【營隊內容包含】

- 專題演講—公私協力概念介紹、逆風劇團運作及介紹、新莊廟街概況介紹、法律知識等。
- 移地教學—新北大都會公園、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、新莊廟街商圈、臺電電幻 1 號所。
- 政策方案競賽—從社會中眾多的公共事務議題中，選定新莊廟街沒落的議題，邀請學生集思廣益，以「復甦新莊廟街商圈」為主題，提出明確的政策方案及執行策略。並於營隊最後一日以簡報、壁報或影片等方式呈現給所有與會者，最後再透過學員投票以及專家講評，進行方案評比。

貳、活動資訊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4/01/21（二）—114/01/23（四）
- 二、活動時間：9:00—19:00
- 三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新北大都會公園、逆風劇團、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、新莊廟街商圈、臺電電幻 1 號所、三重社會創新基地、青職基地。
- 四、活動人數：正取 30 人，備取 10 人

五、招募對象：高一～高三學生(以新北市境內高中職學生為優先)

六、活動流程

時間	1/21 (二)	時間	1/22 (三)	時間	1/23 (四)
09:00 09:30	集合 (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)	08:30 08:50	集合 (大橋頭站 2 號出口)	08:30 08:50	集合 (板橋站 3 號出口)
09:30 10:00	開幕式	09:00 09:50	授課：認識逆風劇團 講師：成瑋盛	09:00 10:30	授課：公共事務桌遊 講師：蘇健倫
10:10 10:30	破冰遊戲	10:10 11:00	參訪：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	10:40 12:10	參訪：臺電電幻 1 號所
10:30 12:00	授課：法律也能說很白 講師：劉珞亦				
12:00 13:00	午餐	11:20 12:30	午餐	12:20 13:30	午餐
13:50 14:40	參訪：新北大都會公園	13:00 13:50	授課：新莊廟街概況介紹 (導覽人員授課)	13:30 14:00	競賽最後討論
15:10 16:10	授課：公私協力與特色公園 講師：張修銘 (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)、葉于莉 (超越遊戲團隊)	14:00 15:30	參訪：新莊廟街導覽 (導覽人員介紹)	14:00 16:30	政策方案競賽 / 感性時間 / 閉幕式
16:20 19:00	競賽討論 / 晚餐	16:00 19:00	競賽討論 / 晚餐		

※營隊住宿需自理，活動當日提供午晚餐

※1/21 (二) 須自行負擔行程間之捷運費用。

※本活動無需繳費課程報名費用，惟需先匯款 500 元保證金，全程參與者 (請假不超過半日)，於活動日結束後領取退回。

參、報名資訊

一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vy691>

二、報名期間：11/18（一）- 12/20（五）



報名 QR code

三、報名完成不等同於錄取，經內部審核後，將於 12/21 寄送：「報名成功通知」、「保證金匯款資訊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予正取名額聯繫電子信箱中，請務必留意信件內容。

四、收到錄取信件後，請於 12/26（四）前，匯款「500 元保證金」及填寫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並將「匯款證明」與「家長同意書」一併回傳至承辦人郵件（u11115013@go.utapei.edu.tw）。

五、由於名額有限，如未依期限繳納保證金及回傳家長同意書，將視同放棄資格。

六、備取者亦會以郵件通知，若正取名額有缺額，將於 12/27（五）通知備取名額，收到通知信件後，請於 12/30（一）前，匯款「500 元保證金」及填寫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並將「匯款證明」與「家長同意書」一併回傳至承辦人郵件（u11115013@go.utapei.edu.tw）。

肆、聯絡資料

E-mail：u11115013@go.utapei.edu.tw

電話：0931-939-383 謝喬羽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(未滿 18 歲者須加附本同意書)

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 (以下簡稱學員)。

參加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為期 3 天，由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及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舉辦之 2025 高中職公共事務冬令營—「公說宮有理」。活動期間學員將積極與他人交流，並於公共場所執行挑戰任務；活動之主辦單位亦將在執行活動前告知學員執行任務之注意事項。若學員於執行任務過程中未遵守相關注意事項，而造成個人身體損傷或財務損失，將由學員自行負責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